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注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关媒体刊载了稀土行业相关报道，其中部分涉及公司关联企业。上述文章刊载后，本公司接到投资者问询。因前述报道所涉及企业并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本公司向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报道所指的“江华稀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与五矿稀土集团无任何关系。“江华稀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所属的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是不同的法律主体。经核实，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查处的情形。因此，有关报道所刊载的“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被查处”，以及将“江华稀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称为“五矿江华”并作为五矿集团下属企业与事实不符。

二、经核实，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查处的情形。一直以来，五矿稀土集团所属企业在稀土原料采购等环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依法合规操作。

本公司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合规操作。本公司欢迎广大媒体客观、公正的报道和监督。《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说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